

同性恋拒服役

何春蕤

——没有享受国民的权利，当然不必尽国民的义务

报端披露同性恋者出具公立医院精神科医师证明，并经复检证实后得免服兵役，这一消息引起许多人的关切。

不管是以「性别认同困难」或「性心理变态」的医师证明申请免疫，同性恋者面对的是一个冗长繁复而且可能遭受嘲弄羞辱的检验过程（竟然有医师建议用检查肛门；对付毒贩和走私者的手段；做为指标之一），有时同性恋者还被迫在此过程中夸大丑化自我的心理及行为，以符合精神科医师可能先入为主的刻板期待。即使通过公立医院精神科的严格鉴定过程，同性恋者还得迎接军方医师的再度而且更严厉（也就是更羞辱）的检定。

如果有役男还愿意付出这种毫无尊严的代价，愿意此后背负我们这个社会加在同性恋者身上的羞辱与歧视，那么，我们真的需要重新思考，是什么样非人的兵役制度，竟能迫使人们情愿付上这种社会代价也不愿入伍！

维护兵役制度的公平性的人或许会说，同性恋以其性偏好而免服兵役是一种要不得的特权。可是，如果服兵役是国民应尽的义务，那么，同性恋者抗拒服役并非特权问题，而是民权问题，也是人

权问题。

同性恋者：因其性偏好及性别认同；在我们这个异性恋主导的社会中从未实现其民权与人权。他们如果忠于自我，呈现他们的好恶，便要冒着失去工作、失去教育、失去尊严、失去亲情等等后果。他们踌躇不前，徘徊暗夜，正是因为他们唯恐失去这些被异性恋者视为民权人权的当然内容。

如果同性恋者（以及其他边缘人）以其真正的自我无法享受国民的权利，那么，同性恋者以其真正的自我当然也不必尽什么国民的义务。